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1557.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22号）各基金管理公司：为推动基金管理公司完善公司治理，规范经营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认真组织学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完善治理结构，在经营运作过程中贯彻落实，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06年12月31日前修订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司股东以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公司治理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议事规则等的制订，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的职权行使和公司员工的从业行为，都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利益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治理应当体现公司独立运作的原则。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自律监管组织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业务。 第

四条 公司治理应当强化制衡机制，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经理层、督察长的职责权限，完善决策程序，形成协调高效、相互制衡的制度安排。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治理应当维护公司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责任体系、报告路径应当清晰、完整，决策机制应当独立、高效。 第六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承担社会责任。股东之间应当信守承诺，建立相互尊重、沟通协商、共谋发展的和谐关系。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应当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应当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 第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与信息隔离制度，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